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請洽詢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聯絡電話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保退一字第11560064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，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除應留意雇主是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外，亦可主動向雇主表明參加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，以增加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、7、14、16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4條規定，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地區配偶、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、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)，自到職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，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%之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勞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，且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其自願提繳部分，由雇主向其收取後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，一併向勞保局繳納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畢業生及在校生，畢業後進入職場或從事暑期工讀時，應留意自身退休金權益。如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



總收文 115.05.28



1150005671

事業單位，無論從事兼職或正職工作，雇主均應依法為其申報提繳退休金，同時自己也可自願提繳退休金。如欲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，請向雇主表明意願，並由雇主向勞保局申報，由雇主每月收取自願提繳金額後繳納至勞保局。自願提繳率1年內可調整2次。

三、另併請向學生宣導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好處：

- (一) 自願提繳金額可參與基金投資運用分配收益，經「時間複利」的效果，能加速累積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金額。
- (二) 自願提繳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，可節省所得稅支出。

四、建議貴校網頁可新增連結至本局全球資訊網「業務專區／勞工退休金／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」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8501.html>)頁面，俾利所屬學生更加瞭解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貴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
(19024)

